



连云港市护理学会文件

连护会〔2022〕6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专科护士培训基地认定管理规定（试行）》《连云港市专科护士培训基地考核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医疗机构：

开展专科护士培训，是提高专科护理水平的重要手段之一。根据《连云港市“十四五”护理事业发展规划》要求，受市卫健委委托，市护理学会在全市组织开展专科护士培训。为促进临床护理专科建设发展，持续改进培训质量，保证教学的规范性、先进性和实用性，我会研究制订了《连云港市专科护士培训基地认定管理规定（试行）》、《连云港市专科护士培训基地考核管理规定（试行）》（详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 1.连云港市专科护士培训基地认定管理规定（试行）

2. 连云港市专科护士培训基地考核管理规定（试行）

连云港市护理学会

2022年10月24日

附件1

连云港市专科护士培训基地认定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连云港市专科护士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培训基地”）的认定工作，确保基地具备相应的教学水平和条件，提升专科护士的培训质量，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专科护士培训基地是指注册护士接受以提高护理专业核心能力为主的系统规范培训的场所，旨在培养临床专业化护理骨干。

第三条 受市卫健委委托，市护理学会是开展全市专科护士培训管理的唯一机构。

第四条 根据我市临床专科护理领域的工作需要，已选定在急诊急救护理、糖尿病护理、肿瘤护理、产科护理、中医康复护理、危重症护理、儿童危重症护理、心血管护理、伤口造口失禁护理、静脉输液护理、老年护理等11个专科护理领域开展专科护士培训工

作。

第五条 根据临床护理专科发展需求，在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的指导下，逐步增加扩展专业培训领域。

第六条 “培训基地”设置在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各医疗机构。

第七条 学员完成所有培训、考核合格后，由市护理学会颁发《连云港市专科护士培训合格证书》。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八条 市护理学会根据各护理专科特点制定各专科“培训基地”评审标准细则。

第九条 “培训基地”认定条件包括：“培训基地”所在医院的基本条件和“培训基地”的基本条件。

第十条 “培训基地”所在医院的基本条件：

一、医院资质：

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三级医院。

二、教学条件：

1.具有满足专科护士培训所需的专科规模和设置。

2.有先进的专业化教学设备和现代化网络教学与示范教室。

3.图书馆藏书专业种类齐全，具有满足专科护士接受培训所需的专业书籍，有获取专业信息的渠道。

三、组织管理：

1.有院级领导分管专科护士培训工作。

2.护理部是负责专科护士培训工作的管理部门。

3.“培训基地”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培训工作，配备专（兼）职的培训管理人员，成立教学、考核和质量监督等专家委员会或工作组。

四、支撑条件：

1.医院能提供“培训基地”建设和维护所需的经费保障。

2.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以及临床实践的场所。

第十一条 “培训基地”的基本条件：

一、有能够满足培训要求的高水平师资队伍，“培训基地”指导老师与培训学员比例合理，其中临床实习带教老师与学员的比例

为1: 1。“培训基地”理论课师资原则上须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副高以上职称及3年以上教学经验。其中，医疗师资原则上具备硕士学历、副高以上职称；护理师资原则上具备本科学历、中级以上职称或取得省级及以上专科护士证书。鼓励外请专家组建教学师资专家库，包括本学科医疗及护理专家。所有临床带教师资原则上须具备7年以上临床经验，并已接受相关专科培训或进修。其中，临床带教师资须有1名副高以上职称或已经获得省级专科护士培训合格证书的护理人员。

二、指导老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指导老师的临床护理工作能力和教学工作能力符合各专科护士“培训基地”标准细则的要求。

三、专科护理水平能够达到“培训基地”标准细则要求，开展的临床护理活动能够满足培训需求。

第十二条 “培训基地”的临床实践教学病例、专科护理技术、带教老师数量和能力等要能够满足临床实践教学需要，并经市护理学会认定。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认定机构：“培训基地”由市护理学会组织认定。

第十四条 申请与受理：

一、申请资格：医疗机构具备符合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要求的临床专业，可向市护理学会提出申请。

二、申请材料：申报单位应认真填写《连云港市专科护士培训基地申报表》，并按要求准备其它相应的申请材料。

三、评审费用：提出“培训基地”认定（包括复审）申请的医疗机构，应在提出申请的同时缴纳规定的评审费。评审费用于“培训

基地”认定及管理活动的正常开支。

四、受理时间：申请单位在申报要求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认定申请。

第十五条 认定步骤：

一、自评：申报“培训基地”的科室及其所在医疗机构，应根据有关文件和标准，组织对“培训基地”进行自评，完成自评报告，同时准备其它相应的申请材料。

二、资料审核：市护理学会根据“培训基地”标准细则和本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料审核，并通知申请单位，确定实地评审的时间。

三、实地评审：市护理学会组织有关专家，根据专科分类目录和各专业“培训基地”评审标准细则，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评审。

四、公示：“培训基地”审批实行公示制度，审批结果将进行为期七个工作日的公示。对认定结果持不同意见者，可在公示期限内向市护理学会提出复查申请。

五、确认公布：公示结束后，市护理学会将评审通过的“培训基地”名单统一对外公布。

第十六条 “培训基地”实行动态管理，评定周期一般为4年。“培训基地”应在本周期结束前1年提出再认证申请，市护理学会将根据“培训基地”实施培训工作情况 and “培训基地”条件，组织书面或实地评审，于本周期结束前作出再认证的结论。

第四章 处罚

第十七条 “培训基地”应按照连云港市专科护士培训基地标准细则的有关要求，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相关条件，对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培训基地”，实地评估专家组可即时终止评审，且2年内不受理其申报“培训基地”的申请。

第十八条 “培训基地”通过市级评审认定方可招收在职注册护士，开展培训工作。未经认定、认定不合格或再认证未获批准的医院及临床科室不得开展市级专科护士培训工作。对擅自招收护理人员进行市级专科护士培训的单位，将给予通报，2年内不受理其申报“培训基地”的申请。

第十九条 经市级评审认定的“培训基地”应严格按照核定的培训种类及规模开展专科护士培训。对擅自扩大培训规模、不按照培训标准实施培训活动以及组织管理混乱的“培训基地”，将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1月整改，对情节特别严重或无法在限期内整改的“培训基地”，将取消其“培训基地”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市护理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连云港市专科护士培训基地考核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对连云港市专科护士培训基地的动态管理，确保培训过程和质量符合专科护理发展需要，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专科护士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培训基地”）是指注册护士接受以提高护理专业核心能力为主的系统、规范培训的场所，旨在培养临床专业化护理骨干。

第三条 管理内容包括组织管理、教学管理、考核评价管理及保障管理四部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培训基地”所在医疗机构要落实管理责任，明确管理职责。护理部为培训管理部门，负责“培训基地”建设、管理、师资和教学保障并设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教学管理工作，为学员明确指导老师，具体指导学员的培训工作，带教老师负责带教学员的临床实践。

第五条 制定并落实“培训基地”招生、培训、考核、人员管理以及经费使用管理的相关制度。

第六条 建立教学评价制度，建立顺畅的沟通反馈流程，及时了解培训对象和带教老师的意见建议。

第七条 建立激励机制，将日常教学管理活动的质量以及培训合格率等纳入“培训基地”再评审考核指标。

第八条 建立“培训基地”师资培养长效机制，定期输送师资至国（境）内外专业领先医院实习、培训。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九条 “培训基地”要严格依据已备案的教学大纲开展教学活动，并对理论教学、临床护理实践、专科操作等内容进行教学记录，不得随意缩减教学学时数和教学内容。专科护士培训可采取集中式授课或分阶段式授课形式，由各培训基地根据专科特点确定教学形式。各专业专科护士培训总时长不少于3个月，理论课时不少于1个月，其中公共基础课占30%、专业理论课占70%（医护课程比1:1），实践课时不少于2个月。实习教学原则上要求在2家及以上医疗机构完成。

第十条 “培训基地”指导老师要主动了解和指导学员的学习情况，项目负责人对本专科培训计划执行情况要实施教学检查。

第十一条 建立带教师资准入制度和培训制度，所有带教老师均须培训后上岗，并持续接受专业继续教育，以保持专业核心带教能力。

第十二条 建立带教老师教学测评制度，将测评结果纳入带教老师的个人绩效管理。带教老师未按时进行教学活动，或者不能履行带教职责的，视情况将暂停带教资格。

第十三条 严格培训纪律，加强对学员的日常考勤管理。对累计请假超过10天者，或者未能完成总学习任务的90%者，将延长该学员在“培训基地”培训时间，学习结束前不得参加结业考试。

第十四条 建立学员培训手册，作为记载学习过程的重要依据。培训手册填报内容虚假、伪造签字，情节严重者，取消参加当年结业考试资格。

第十五条 加强对学员的学籍管理。学员因故申请退出培训的，或事实上已经退出的，“培训基地”应及早将退出学员名单上报市护理学会，由所在单位和“培训基地”共同认可，作出休学或取消学籍的处理。

第十六条 对于学员不服从管理或者违反培训纪律，“培训基地”要及时上报。“培训基地”漏报、瞒报、迟报超过2个月以上的，一经发现，给予通报，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培训基地”资格。

第四章 考核评价管理

第十七条 学员在接受培训期间须完成相关作业，包括病例个案护理报告、综述、科研项目设计书、开题报告、健康教育和新技术新项目应用实例报告等。

第十八条 “培训基地”在学员培训结束后至答辩期间，定期指导学员理论联系实际，持续提高专科护理水平，改进学员相关作业质量。

第十九条 所有课程完成后的次年由市护理学会负责组织专家实施答辩工作，内容包括专题阐述（以临床实用为主，辅以科研）、自由提问与答辩，评估学员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

第二十条 “培训基地”要建立教学质量追踪评价系统，主动调研毕业后学员在临床所发挥的效果，及时更新教学大纲，提高教学实效，以确保培养出符合临床需求的专科护士。

第五章 保障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培训基地”所在医疗机构建立专科护士培训专项账户，规范经费管理，以保障培训教学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二十二条 “培训基地”所在医疗机构为培训对象提供住宿餐饮等，或者联系长期协作单位提供住宿，费用由学生自理。

第二十三条 “培训基地”为学员提供图书馆及信息检索系统以及专业相匹配的临床能力训练场所。

第二十四条 各“培训基地”所在单位及科室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注重专科医疗与护理的同步发展与匹配，增加对专科护理、专病护理、专项技术护理的设施设备投入，培养优秀的护理师资队伍，加强市级以上平台的专业交流，以保持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领先地位。“培训基地”所在专科须在评审周期内积极申报市级及以上临床重点专科（学科）或临床护理重点专科建设（扶持）项目；护理教学核心团队评审周期内须在核心期刊发表与专科护理相关的论文1篇或综述1篇，承担院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或新技术引进项目1项；培训基地所在医院承担与专科护士培训相关的国家级、省级或市级继续护理教育项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市护理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试行。